

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文件

乐竞审联〔2024〕3号

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会审 举报处理 抽查等 工作机制的通知

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建设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审查方式，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根据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会审、举报处理、抽查等工作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是中国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而建立的重要机制，通过多部门联合审查的方式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以下是关于该制度的详细解析：

一、制度背景与目的

（一）背景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发展，部分政府政策可能隐含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如地方保护、行业垄断等），影响市场资源配置效率。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首次确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续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文件进一步细化，会审制度是其中的核心工作机制之一。

（二）目的

防止行政性垄断，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秩序。通过多部门协同审查，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避免单一部门审查的局限性。

二、会审制度的核心内容

（一）审查主体与组织形式

牵头部门：通常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等相关部门组成会审小组。

参与范围：根据政策涉及领域，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法律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共同参与审查。

（二）审查对象与范围

对象：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如产业扶持政策、招投标规则、行业准入规定等）。

重点领域：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三）审查标准与流程

1.审查标准（基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市场准入与退出：是否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或退出障碍（如限制外地企业投标）。

商品和要素流动：是否限制跨区域流通（如强制本地采购）。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企业补贴或税收优惠。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是否强制企业从事特定经营活动（如限定交易对象）。

2.会审流程：

政策起草部门自查：初步判断政策是否可能排除限制竞争。

提交会审申请：对存在争议或复杂的政策，起草部门向会审小组提交审查申请及相关材料。

联合审查：会审小组通过会议研讨、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就政策的竞争性影响进行论证。

形成审查意见：明确政策是否通过审查，或提出修改建议（如删除限制竞争条款）。

反馈与调整：起草部门根据会审意见修改政策，未通过审查的不得出台。

（四）职责分工与争议解决

职责分工：牵头部门：组织会审、汇总意见、跟踪落实。参与部门：从行业管理、法律合规、市场竞争等角度提出专业意见。

争议解决：若部门间存在分歧，可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或提请上级机关裁决。

三、制度特点与优势

协同性：打破部门壁垒，通过多部门联动避免“政策垄断”。

权威性：会审意见对政策起草部门具有约束力，提升审查的执行力。

科学性：整合多领域专业知识，降低单一部门审查的疏漏风险。

透明度：部分地区探索公开会审过程或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典型应用场景

地方产业政策：如某省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时，会审小组需审查是否对本地企业倾斜、是否排除外地品牌。

招投标规则：审查招标文件中是否设置“注册资本门槛”“业绩要求”等隐性排斥中小企业的条款。

区域合作协议：如城市群发展规划中，审查是否存在限制人

才、技术跨区域流动的规定。

五、监督与保障机制

内部监督：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未落实会审制度的部门追责。

社会监督：鼓励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对涉嫌排除竞争的政策提起投诉，通过行政复议或诉讼维权。

第三方评估：引入智库、律师事务所等对会审效果进行独立评估，推动制度完善。

通过会审制度，中国正逐步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平竞争治理体系，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

《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是市场监管总局为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而制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 则

（一）目的依据：为做好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

（二）适用范围：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的举报处理。包括未履行或不规范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存在违反审查标准内容及其他违反条例的情形。

（三）职责分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作，上级可直接处理下级权限内举报。

二、举报与受理

（一）举报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举报人需对内容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应包括举报人基本情况、政策措施起草单位、涉嫌违法具体情形和理由、是否已向其他机关举报或申请复议、诉讼等。非书面举报的，工作人员应记录。

（二）受理条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登记。

存在不属于规定情形、重复举报、已申请复议或诉讼已受理处理、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且未补正等情形的，不予处理。

三、核查与处理

（一）核查开展：收到举报后及时对政策措施是否违法组织核查。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问题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反映未出台政策措施问题的，转送起草单位处理。核查可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政策措施文本等材料，也可听取有关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二）处理措施：结束核查情形：政策措施不违法、核查期间有关单位主动修改或废止、政策措施已失效或废止的，可以结束核查。

（三）制发《提醒敦促函》：经核查发现违法的，可制发《提醒敦促函》督促整改，整改要求包括开展或补正审查程序、修订或废止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等，函件可抄送有关单位上级机关。

1.约谈：有关单位经督促逾期未提供核查材料或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负责人约谈，也可联合上级机关共同约谈，约谈情况可公开。

2.提出处分建议与移送线索：未依规定开展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可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对有关人员处分建议；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关。

四、其他规定

举报线索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反馈处理结果。

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

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是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的重要监督手段，旨在通过常态化抽查，排查和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一、机制背景与目的

背景：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确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文件进一步细化抽查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

目的：通过“事后抽查”倒逼政策制定机关严格落实审查责任，防止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机制核心内容

（一）抽查主体

牵头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抽查工作。

参与主体：可联合司法、发改等部门，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如高校、智库）提供专业支持。

（二）抽查对象

政策文件范围：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及“一事一议”形式

的具体政策措施。

重点领域：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

审查主体范围：抽查对象涵盖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如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落实情况。

（三）抽查方式与频率

方式：1.定期抽查：省级以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市县级可结合实际增加频次。

2.随机抽查：采用“双随机”（随机抽取文件、随机选派人员）方式，确保客观性。

3.重点抽查：针对投诉举报集中、社会反映强烈的领域（如公用事业、垄断行业）或重大政策文件开展专项抽查。

频率：县级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政策文件总数的30%。

（四）抽查标准与流程

抽查标准：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从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4个方面、18条标准进行合规性评估。

流程：（1）文件抽取：通过系统随机或人工筛选确定抽查样本。（2）材料审查：查阅政策文件文本、审查记录（如审查表、会议纪要）。（3）实地核查：必要时约谈政策制定机关，了解审查过程及依据。（4）第三方评估：复杂文件可委托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5）结论反馈：向被抽查单位反馈问题，要求限期说明或

整改。

（五）结果处理与问责

问题整改：对未进行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政策文件，责令制定机关限期废止、修订或调整。整改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或部门绩效考核。

公示与监督：抽查结果可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建立社会举报渠道（如 12315 平台），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问责机制：对拒不整改或多次出现违规的单位，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抽查结果作为考核地方政府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

三、抽查机制的延伸与意义

（一）与其他监督机制的衔接

内部监督：与政府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制度结合，强化政策制定全流程管控。

外部监督：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公示违规案例，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司法衔接：公民、法人可就涉嫌排除竞争的政策文件提起行政诉讼或举报。

（二）重要意义

维护市场公平：防止“玻璃门”“旋转门”等隐性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

提升政策质量：倒逼政策制定机关科学决策，避免短视化、地方保护主义倾向。

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对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激发创新活力。

通过常态化抽查机制，公平竞争审查从“制度设计”向“有效实施”深化，成为破除行政性垄断、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抓手。

南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4年8月28日

